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 目 录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议案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议案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议案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议案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
议案七：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3
议案八：关于确认 2021 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并预计 2022 年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	30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 14：0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主持人介绍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确认 2021 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并预计 2022 年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四)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 会议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全部表决结果。

(六) 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七) 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公布，《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也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公告, 并与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布《2021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详见《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请各位股东参阅相关公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公司复工复产元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与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圆满完成工作目标。现将 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受到停产搬迁因素影响，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 亿元，同比增加 1.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 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净利润-7234 万元，公司期初净资产值为 3,883.04 万元，合计期末净资产值达到 2.31 亿元。

2021 年，公司紧紧围绕“搬迁建设”和“恢复生产”双核主线工作，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一期搬迁项目建设并顺利复产，营业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步公司按期完成老厂区地面附属物的拆除清理工作，受到 2021 年房屋及其他附属物相应的补偿款按照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因素影响，大幅增加 2021 年年度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值，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93 亿元，顺利扭亏为盈。相比公司停产搬迁之前，2021 年公司仅恢复了部分产能，且新厂区公用工程折旧分摊金额较大；另外，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借款以及停产期间与迁建项目转固后财务费用核算不同，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000 万元左右；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公司董事会均合法合规、认真履职、审慎决策、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另外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职责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积极领导并督促经营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抓好企业日常经营以及当下的搬迁工作；董事会在做好日常信息披露的同时，还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和关注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在职责范围内予以答复和回应。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正确行使职权，2021 年度董事会共计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是：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委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老厂区地面附属物拟挂牌拆除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5、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关于投资新厂区二期搬迁项目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延期归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0、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3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7人，代表股份113,23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108,586,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1人，代表股份4,64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增加为子公司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5、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韩海滨先生、李文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周祎女士、刘秀丽女士、付兴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连勤女士、王钦志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26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1人，代表股份71,545,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66,932,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8人，代表股份4,613,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老厂区地面附属物拟挂牌转让的议案。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5 人，代表股份 145,190,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0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138,663,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3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2 人，代表股份 6,526,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2 人，代表股份 6,526,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 22 人，代表股份 6,526,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8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4、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厂区二期搬迁项目的议案》；2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2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4 人，代表股份 34,635,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1

人，代表股份 30,077,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4,558,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延期归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其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保驾护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对公司尤其是高管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进行了审核，鉴于 2021 年为公司停产搬迁的空档期，参考公司对内部各单位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调整 2021 年度薪酬的意向，仍维持上年度薪酬不变；提名委员会积极在公司重要管理人员的任免过程发挥监督提名作用，先后对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改选、改聘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公司在上述人员的任职均履行了信息披露和审核义务，程序均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发表独立意见。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年共披露 79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完整。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要求公司主管部门运用多种方式，认真耐心做好投资者的日常来电、来函、来访的接待工作，同时就投资者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在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的进行耐心、全面的解答，力争得到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步发展。

### 三、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的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科学决策为前提，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搬迁和复产工作，同时将兼顾公司规范运作。不断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 一、2021 年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内容是：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张连勤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

5、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状况均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要求执行。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真实、完整登记；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证券法律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忠实的履行职责，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现将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原生产厂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面停产，公司原生产厂区土地将被收储，相关装置、设备将搬迁至位于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的新厂区。2021 年，公司紧紧围绕“搬迁建设”和“恢复生产”双核主线工作，2021 年公司迎来了复工复产元年，截至本报告发布日，第一期复建项目中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已建设完成；12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已具备投产试运行条件；1.2 万吨/年水合肼（浓度 100%）项目的立项、环评、环评、能评手续已办理完毕；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图审。

2021 年受到停产搬迁因素影响，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70 万元，同比增加 14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净利润-7234 万元。

二、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总资产	1,865,651,333.62	1,942,131,835.39	-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1,835,308.15	38,830,388.79	497.05
营业总收入	192,701,715.94	49,293,774.73	290.93
利润总额	193,025,919.36	-25,674,518.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25,919.36	-25,674,518.32	不适用
每股收益	0.61	-0.08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	0.73	0.12	不适用

注：2020 年为公司停产搬迁的空档期，2021 年仅恢复部分产能，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不具备可比性。

### 三、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寒亭生产厂区搬迁关停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原生产厂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面停产，公司原生产厂区土地将被收储，相关装置、设备将搬迁至位于昌邑市下营工业园区的新厂区。

2021 年，亚星化学紧紧围绕“搬迁建设”和“恢复生产”双核主线工作，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一期搬迁项目建设并顺利复产，营业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 亿元；同步公司按期完成老厂区地面附属物的拆除清理工作，受到 2021 年房屋及其他附属物相应的补偿款按照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因素影响，大幅增加 2021 年年度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值，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93 亿元，顺利扭亏为盈。

相比公司停产搬迁之前，公司在报告期内仅恢复了部分产能，且新厂区公用工程折旧分摊金额较大；另外，由于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借款以及停产期间

与迁建项目转固后财务费用核算不同，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000 万元左右；因此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五：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4,857,327.2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99,160,976.9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84,303,649.70 元，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六：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0 年筹建，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1998 年 12 月脱钩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合伙人数量：2020 年末 74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 415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0 年末 109 人。

###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4.97 亿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9 亿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9 亿元

2020 年度上会为 38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39 亿元，涉及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上会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了职业保险，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1）拟任 2022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姓名：朱清滨。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现担任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拟任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蓓。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于 2002 年 9 月从事审计及内核工作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 拟任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姓名：唐家波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1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提供过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朱清滨，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蓓，拟任签字会计师唐家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请各位股东参阅相关公告。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并预计 2022 年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05 年起一直在潍坊银行办理贷款业务，鉴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 13.58%）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管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也未参与日常运营管理），导致该项存贷款业务自 2021 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对该项 2021 年度已发生的存贷款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2 年度该项存贷款额度等事宜。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潍坊银行为国内依法存续金融机构，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公司名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139 号
注册资本：	336,884.49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廷军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8 月 15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44886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基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银行业监管要求, 潍坊银行暂不予向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2021 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执行情况

1、2021 年存款: 日存款最高余额 17,515.77 万元人民币

2、2021 年贷款:

(1) 贷款额度: 1.22 亿元;

(2) 贷款期限: 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3) 贷款利率: 借款利率按照年化 6% 执行, 自甲方付给乙方借款之日起至乙方还款日止计算利息;

(4) 本息偿还: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提前还款, 按日计息, 每月 21 号支付利息, 到期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5) 公司以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资产原值 0.51 亿元的机器设备为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0.50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二) 2022 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预计情况

1、预计 2022 年存款：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预计 2022 年贷款：2022 年该项贷款到期前，公司拟仍依据 2021 年贷款额度和条件与潍坊银行协商约定 2022 年该项贷款相关事宜，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如下：

(1) 预计贷款额度：1.22 亿元；

(2) 预计贷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b>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b>
新增第十一章党委，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p> <p>党委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委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p>		

有关人员的任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十一：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委托理财单日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但总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后专款存放于银行账户中。该笔资金拟用于新厂区项目搬迁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由于建设资金的支付需根据工程进度或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公司无法将该笔资金进行定期存储，只能存放于银行活期账户中，仅有年化收益率 0.3% 的收益。因此，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支付计划的前提下，拟利用该笔资金购买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推出的短期结算（T+0~T+7）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单日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但总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超出投资额度或年度结束后，须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均与金融机构签署有正式的合同或协议，该类型现金理财产品

品风险等级低，可随用随取，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公司其他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搬迁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日常支出，同时为了确保投资风险可控，经公司研究，仅限于购买银行推出的短期结算（T+0~T+7）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收益相对稳定，且保证本金的安全性，可随用随取，目前综合年化收益率为2.5%左右。

##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用款计划的前提下，利用目前的资金购买低风险、可随用随取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低风险、随用随取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6.99%，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74.57%。本次公司使用收到的政府征收补偿款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搬迁项目建设用款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搬迁用款计划的前提下，利用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委托理财。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收回本金	实际累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3,900	116,700	109	0.00
合计		113,900	116,700	109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69.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82.89	
目前理财余额				0	
尚未使用的理财余额				50,000	
总理财余额额度				50,000	

注：由于最近十二个月期间有期初余额，导致实际累计收回本金高于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